

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《执行裁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2年11月16日，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泛海控股”）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武汉公司”）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武汉中院”）送达的（2022）鄂01执406号《执行裁定书》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前期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光大银行”）以合同纠纷为由，将武汉公司、泛海控股诉至武汉中院。后经武汉中院调解，武汉公司、泛海控股与光大银行达成调解协议，武汉中院出具了（2021）鄂01民初567号《民事调解书》。2022年3月1日，武汉公司收到武汉中院送达的（2022）鄂01执406号《执行通知书》，责令武汉公司和泛海控股履行（2021）鄂01民初567号《民事调解书》确定的义务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，并负担本案执行费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7月7日、2021年12月31日、2022年3月2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

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)。

二、《执行裁定书》的主要内容

2022年11月10日，武汉中院收到申请执行人光大银行的终本申请。

武汉中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（试行）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（2021）鄂01民初567号《民事调解书》的本次执行程序。

被执行人应继续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未履行的义务。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五年内，本院将定期通过网络查控系统查询被执行人的财产，发现新的财产线索且符合恢复执行条件的，本院将依法恢复执行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三、其他

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